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第 1 次公開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各類科名額及聘期

編號	類 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	2 名	留職停薪特幼班職缺 1 名，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	2 名	國教署借調缺 1 名，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備註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 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3. 本職缺為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需支援本市學前巡迴輔導工作。 4.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三、報名資格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三)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能配合執行本市巡迴輔導業務（如：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服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紀錄輔導歷程、完成特教中心指派事項等）。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3. 7. 3(星期三)起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或檢具本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或檢具本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或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中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或檢具本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或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中午10時前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或檢具本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或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中午10時前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	------	------	----	-------

113年7月12日 (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1. 具有「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或檢具本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學前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或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4.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7月12日 (星期五)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0時前
--------------------------------	--	-----------------------------------	-------------------------------------	-----------------------

五、報名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忠孝樓一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報名方式：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八、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1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10分鐘)：任一主題進行試教。

(二)口試(10分鐘)：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十、成績計算：

(一)口試及試教各佔50%；其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二、附則：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 2 次為限）。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且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五)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九)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元。（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釋以，有關中小學原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即星期六、日不給薪）。
- (十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083049010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公告）

一、甄選類科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職缺)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是否須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 是(請另填後附申請表) ☐ 否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專長 類別	☐ 英語 ☐ 特教 ☐ 電腦 ☐ 體育 ☐ 美勞 ☐ 其他：(可複選)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6.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學 歷 證 明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未提供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未提供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出納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報名費已繳 ☐ 未繳報名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大安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欲報名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級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